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6號

抗 告 人 黃偉民

相 對 人 梁文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3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向相對人借款起，均按時繳納利息，僅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始停繳，停繳一事亦已事前告知相對人，是自抗告人停繳起迄自原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止，僅2月期間，請相對人計算抗告人應結清之本金及利息金額各為多寡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使用）、土地、建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原裁定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等件為證，又依其所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，其對抗告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借款債權亦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原裁定准許相

01 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即無不當。又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
02 若就未清償之借款金額有疑問，甚或認為依原裁定准予拍賣
03 將不符比例原則等實體事項有所爭執，理應由抗告人另行起
04 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加以審究，是抗告意旨
05 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09 法官 李怡蓉

10 法官 王雪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梁瑜玲